

东方财富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东方财富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及《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公司已根据自身的经营特点，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得到严格遵守执行。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二、关于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2020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公司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三、关于2020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及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经认真审议公司2020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及利润分配预案，我们认为该预案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20-2022年）》等有关利润分配政策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和实际经营情况，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我们同意公司2020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及利润分配预案。

四、关于2020年度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1、公司能够认真贯彻执行有关规定，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 and 关联方占用资金风险。

2、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3、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况。

4、报告期内，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西分行向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天基金”）提供最高不超过10.00亿元借款，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向天天基金提供最高授信额度5.00亿元，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向天天基金提供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20.00亿元，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西分行向天天基金提供借款额度人民币20.00亿元，上述额度内可循环使用。公司为上述事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上述担保公司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报告期内，公司担保实际累计发生额为30.56亿元。截至报告期末，担保余额为6.00亿元。

五、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公司依据财政部发布的新会计准则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六、关于提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本次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我国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具备与行使职权相适应的履职能力和条件。提名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同意提名郑立坤先生、黄建海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核查公司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的个人履历等资料，公司本次聘任高级管理人员是在充分了解被聘任人资格条件、管理经验、业务专长等情况的基础上进行的，被聘任人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须的专业或行业知识，并已征得被聘任人本人的同意，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本次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程序符合国家法律、

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独立董事：陈贵 夏立军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五日